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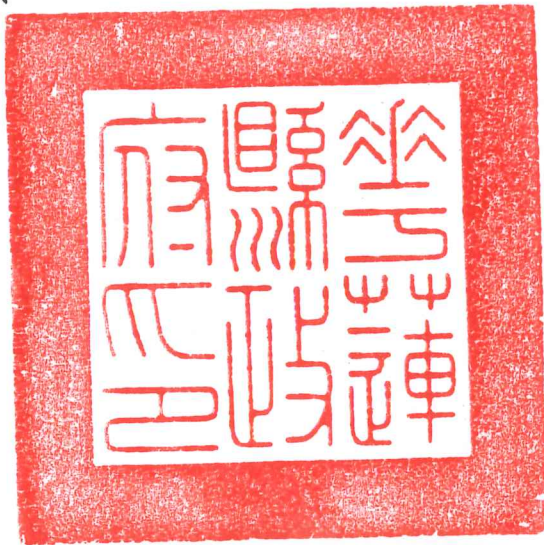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173680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」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附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「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